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1

###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3,356,534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股本213,622,400股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68,369,232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由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的股份)还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  
三、股份对价及偿还情况  
(一)股份对价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实施,为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所持股份存在瑕疵,证券开户资料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或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37家流通股股东在执行的先行代为履行,代为履行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上市流通,应当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履行的款项,或者取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后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偿还情况  
2008年1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营口市东宇行、徐州东方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协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为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贝欧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胜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苏万方向节有限公司、江阴市利恒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温州市普特机械液压元件厂、铜山县板压金属制品厂、上海左右印务有限公司、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有限公司、高邮市高邮镇机械配件厂、徐州万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悦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市场五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工业炉厂、上海元华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市恒顺五金制品厂、徐州市中电技术服务中心、上海爱特特种玻璃厂、南京仁能阀门厂、太原市君昌盛特转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家被代偿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对价过户手续,共计偿还股份1,462,486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此类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月4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3,35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69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1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2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3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4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5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6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7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8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79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1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2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3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4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5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6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7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8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89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1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2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3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4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5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6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7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8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99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1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2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3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4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5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6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7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8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09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1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2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3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4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5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6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7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8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19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120	徐州中实物资有限公司	73,781	0.0136	0	73,781	0.0136

六、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267,500	0.22%	0	0	1,267,500	0.22%
2.国有法人持股	209,297,999	38.40%	-47,999,362	-23.42%	161,298,637	29.09%
3.其他内资持股	52,000,740	9.46%	-46,356,182	-8.91%	5,644,558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798,089	9.45%	-46,356,182	-8.91%	4,441,907	0.00%
境外法人持股	811,881	0.15%	0	0	811,881	0.1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1,801,371	51.72%	83,366,534	29.54%	365,167,905	6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合计	546,067,620	100.00%	0	0	546,067,620	100.00%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曾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其下属公司未来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拟出售股份的数量、拟出售的价格、拟出售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期限等内容。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徐工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7年12月27日(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发生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行为;  
(二)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徐工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93,356,5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08年1月4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按徐工科技披露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2007年12月27日至2008年1月4日期间持续遵守有关法规。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份结构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单;  
(二)公司股份变动公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9001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收盘,共有1,798,494,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包钢转债”(110010)转换为公司股票“包钢股份”(600010),累计转股数为713,075,546股,占“包钢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6%;第四季度转股数为24,984股,尚有1,506,000元的“包钢转债”未转股,占发行总额的0.08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901,462		3,702,901,4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0,288,034	24,984	2,720,313,018
合计	6,423,200,336	24,984	6,423,306,330

本次股本变动中,可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4股。因此

包钢股份总股本增加24,984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收盘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61	3.56%
2	中国银行-董宇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35,227	0.27%
3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	14,367,750	0.22%
4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	12,515,850	0.19%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80,012	0.18%
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4,169	0.1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35,400	0.0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5,989,902	0.09%
9	中国工商银行-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3,776	0.08%
10	中国建设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7,992	0.0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发布了《200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公司非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12月27、12月28日和2008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收购、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二、《限期整改通知书》关于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限期整改通知书》认为:2007年6月29日、7月3日,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分别与华建交通、东北高速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补充协议》、《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和《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偿还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计提的利息二项同意全部用于长平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中修和日常养护支出。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分别与东北高速共同注册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路的维修和养护,该公司由东北高速直接管理。依据该协议,2007年11月,你公司与吉林两股东分别设立了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超越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分别持股30%、20%。2002年至2006年,你公司将计提的利息总计24,543万元,全部转给两个公路养护公司,其中你给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2,407.89万元,转给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2,135.15万元。上述业务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没有披露与有关方面签订的《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没有披露投资设立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超越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有限公司的事实,财务上也未对此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事件经过  
1999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高速”)签订了“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专项贷款的协议”,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交通厅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公路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主要内容为:扶持和支持长平公路发展,龙江高速及吉林省交通厅同意上述为本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作为长期性垫款,垫付期限10年,自垫付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免收本公司利息,2006年1月1日后双方再商定利率水平,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199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2001年12月21日,证监会转发了财政部财[2001]64号文《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根据该规定的规定,公司经与第一、二大股股东,两大股东表示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加大东北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力度,特签订了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东北高速公路的垫款期限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由原定10年延长至15年;原协议中有关利息的条款修改为:自2002年1月1日起,每年两大股东分别向东北高速收取相当于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上述补充协议。  
同时,公司第一、二大股股东及第三大股东还与公司签订了《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的协议》,主要内容为:计提的利息全部用于我长平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支出;分别由龙江高速与我公司及吉林高速与我公司共同成立两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在现在的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负责两条高速公路的维修和养护;成立的两个养护公司由东北高速直接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2005年一直执行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在股改时承诺“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付支付给公司的45,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2007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在股改时承诺“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付支付给公司的44,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  
2007年1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曾否决了公司的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整改落实情况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01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2007年12月31日12:40-13:30  
2.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董事工作)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5,46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的67.2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关于黑龙江高速公路公司推荐孙增嵩先生接替梁衷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孙增嵩先生简历详见200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07-027号公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代表刘季、陈凤久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02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2007年12月31日12:40-13:30  
2.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董事工作)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5,46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的67.2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关于黑龙江高速公路公司推荐孙增嵩先生接替梁衷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孙增嵩先生简历详见200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07-027号公告)  
同意票815,46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代表刘季、陈凤久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

《限期整改通知书》关于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限期整改通知书》认为:2007年6月29日、7月3日,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分别与华建交通、东北高速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补充协议》、《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和《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偿还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计提的利息二项同意全部用于长平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中修和日常养护支出。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分别与东北高速共同注册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路的维修和养护,该公司由东北高速直接管理。依据该协议,2007年11月,你公司与吉林两股东分别设立了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超越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分别持股30%、20%。2002年至2006年,你公司将计提的利息总计24,543万元,全部转给两个公路养护公司,其中你给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2,407.89万元,转给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2,135.15万元。上述业务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没有披露与有关方面签订的《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协议》;没有披露投资设立哈尔滨大庆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超越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有限公司的事实,财务上也未对此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事件经过  
1999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高速”)签订了“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专项贷款的协议”,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交通厅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公路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主要内容为:扶持和支持长平公路发展,龙江高速及吉林省交通厅同意上述为本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作为长期性垫款,垫付期限10年,自垫付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免收本公司利息,2006年1月1日后双方再商定利率水平,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199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2001年12月21日,证监会转发了财政部财[2001]64号文《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根据该规定的规定,公司经与第一、二大股股东,两大股东表示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加大东北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力度,特签订了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东北高速公路的垫款期限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由原定1